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一、研究動機

1895 年因中日甲午戰爭而簽訂之馬關條約，對中國、日本及台灣都至關重要，中國因割地賠款而更加衰弱，不能振衰起蔽，列強起而效之，劃分勢力範圍，幾乎使中國陷於瓜分的慘境，清廷終於逐步走上崩潰之路。日本因此戰而成爲東亞大國，也因馬關條約之獲利使其侵略野心更受鼓舞，而步向軍國主義對外侵略之路，不僅國民戰死異鄉，國家更於 50 年後遭致戰敗之命，即使時至今日日本已躍昇世界經濟強國之林，但仍一再受到亞洲諸國對其軍國主義再起之疑慮。台灣則成爲馬關條約之犧牲品，受到 50 年殖民統治，淪爲次等人民，至今民族問題仍然在島內爭論不休。所以甲午之戰不但是日本侵略中國的開端，而馬關條約談判更是居於中日兩國國力發展的關鍵樞紐地位。

筆者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進修時，曾經撰寫「日軍攻台作戰之研究」報告，對將台灣割讓之「馬關條約」雖表注意，然因重點置於軍事範圍及台灣人民反抗行動上，故未能深入研究，惟當時即有進一步研究之念。於進入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專班，接受國際關係研究之教育後，發現在軍事領域外，若從國際關係學中「談判」的角度來審查「馬關條約談判」，當有不同的收穫，是否真如丘逢甲所言「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中國雖於「甲午戰爭」中戰失敗，然非至割地賠鉅款嗎？此乃筆者研究「馬關條約」談判之動機。

### 二、研究目的

1894 年中日雙方經過豐島海戰及牙山陸戰後，正式揭開甲午戰爭序幕，兩國於 8 月 1 日正式宣戰，五大戰役先後登場，中國每役皆敗，至 1895 年 2 月，遼河以東已盡爲日本攻佔，旅順、威海衛淪陷，中國海軍北洋艦隊全軍覆沒，日軍已逼近北京。

馬關條約談判的背景明顯的是日本以戰勝國之姿與戰敗國之中國談判，就一般認知而言，是強弱分明之下的談判行爲。此談判雖然是由中國在軍事行動失敗下透過列強的調停而起，但是在軍事上節節勝利的日本，其國內力主直逼北京之

聲四起之下，尤其是日本軍隊內部，主戰更烈，力主非佔領北京不可言和，在日本將領所寫的詩中，多有：「何時輕騎入燕京」之詩句，<sup>1</sup>日本政府卻還是願意在攻佔北京前坐上談判桌。在雙方強弱分明之際，為何雙方均願意坐上談判桌，頗值研究。

1895年3月李鴻章被任命為全權大臣，帶著清廷「擬就形勢方域，斟酌輕重，力與辯爭，此外所求，非只一端，並當相機迎拒；當權衡於利害之輕重，情勢之緩急，通籌全局，即與議定條約」之密諭<sup>2</sup>前往日本談判，在經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五次談判會議後，簽下了世人所稱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馬關條約雖非清廷割地最多、賠款最鉅的條約，但對中國的政治、經濟影響甚大。會簽訂這種遺臭萬年的條約，是否真是一個戰敗國家本就無法避免的苦果？是否非接受割地賠款的談判條件呢？中國雖然是戰敗國，但在談判前是否仍有籌碼可資運用？以及中國是否在談判中的戰術上充分運用此資源以爭取較佳的談判結果呢？這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此外，在馬關條約談判之後，中國於五年後發生辛丑和約談判，日本亦於十年後因日俄戰爭進行樸茲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談判。中日兩國在馬關條約談判行為是否移植於這兩個談判上，也是值得觀察的問題。

綜合上述，本文之研究目的是探討下述四個問題：

第一，中、日雙方為何願意坐上談判桌？

第二，中國以戰敗國之姿，在談判前是否尚有可以運用於談判的資源呢？

第三，在談判過程中，中、日雙方之戰術運用如何？

第四，馬關條約談判對中日雙方爾後戰爭媾和談判之影響。

## 第二節 文獻評論

本節分爲三個部分探討相關文獻：

### 壹、歷史研究

「馬關條約談判」是1894至1895年間之「中日甲午戰爭」的結果，此一戰

<sup>1</sup> 戚其章，《甲午戰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403。

<sup>2</sup>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222。

爭在中國歷史上有著重要的地位，中日兩國以外的學者對其研究甚少，但頗受兩岸學者所重視，除個人研究外，亦曾舉辦多次研討會，<sup>3</sup>相關著作相當豐富，而此期間之外交資料亦被作了相當完整的保存。<sup>4</sup>但是，有關「馬關條約談判」之專門研究則較為少見，大多將其附屬於「甲午戰爭」研究之一部分，蓋可區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類別：

第一，談判過程之歷史陳述，從馬關議和之緣起、列強之態度、談判前的協調、中日雙方媾和對策至馬關條約之簽訂，將其過程作詳實之記載。相關的研究曾得出「李鴻章赴馬關時的內外情勢既如此，要他憑三寸不爛之舌，根本改變日本的條件，簡直是不可能之事；馬關條約雖喪權辱國，但情勢所逼，實非不得已，就李鴻章個人言，實已盡最大努力」之結論。<sup>5</sup>

第二，談判外在之背景說明，著重於說明馬關條約談判期間，當時的國際環境與及中國、日本及列強的態度，將此一事件以外交史的方式論述。此類研究亦有學者得出上述相同之結論，即「清廷之所以與日本簽訂如此嚴苛有重大損失的條約，實因無再戰之力，是不得已的；李鴻章被遷怒為賣國賊是過分之舉，清廷之割讓台灣乃形勢所迫，割台是不可避免的」。<sup>6</sup>

第三，談判結果之影響分析，針對「馬關條約談判」所造成的影響，實施專門研究，最主要的有兩個事件，其一是「三國干涉還遼」，對於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將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之態度、動機、利害關係、日本態度、談判過程及最後結果作完整的說明。<sup>7</sup>其二是以台灣為主要論述，尤其是台灣軍民於獲知「馬關條約談判」之結果後，所採取之自保行動，不論是爭取外援、成立「台灣民主國」或是全島長達半年之反抗軍事行動，均作詳細之敘述與分析。<sup>8</sup>

第四，談判成員之個人回顧，透過參與「馬關條約談判」之個人著作、回憶

<sup>3</sup> 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辦理之「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民 83 年 6 月 24~26 於該校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sup>4</sup> 如蔣廷黻編，《中國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台北：台灣商務，民 57）。

<sup>5</sup> 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收錄《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一編》，中華文化復興推動委員會主編（台北：臺灣商務，民 75），頁 529。

<sup>6</sup> 如李國祁，〈馬關條約之檢討〉，收錄《馬關條約與台灣地位》，馬起華主編（台北：中華會，民國 84 年 12 月），頁 10。

<sup>7</sup> 如李守孔，〈三國干涉還遼之交涉〉，收錄《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一編》，中華文化復興推動委員會主編（台北：臺灣商務，民 75）。

<sup>8</sup> 如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民 59）。

錄及文書資料，將歷史還原，使讀者如身歷其境般，感受當時的景象，從談判成員的角度去了解其所面臨的壓力、問題與抉擇，並可藉此知悉談判者背後之決策因素。<sup>9</sup>

## 貳、國際談判分析

一、對於國際關係中談判的分析，哈比（W. Mark Habeeb）強調「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談判。為便利比較起見，他將「不對稱談判」定義為「強國在可計算之能力與資源上均贏過弱國」。<sup>10</sup>劉必榮教授則綜合學者論點，將「不對稱權力結構」定義為：當談判兩造擁有的資源不一樣多時，當一造比另一造有更大的威脅潛力時，當談判一造在某一特定時間點上，發現自己對對方過於依賴時（不論這導源於選項不足、對衝突風險的承受力較低、或主觀的認定），談判結構乃出現不對稱的現象。<sup>11</sup>

此外，哈比並將談判權力區分為總和結構權力（aggregate structural power）、個別議題權力（issue-specific power）與行為權力（behavioral power）三種<sup>12</sup>，其中個別議題結構權力又包含選項（alternatives）、堅持（commitment）與控制（control）等三個變數。他藉由三個國際間國與國的「不對稱權力結構」談判案例之分析結果得到結論，認為個別議題結構權力是不對稱權力結構談判中最關鍵的部分，而行為權力就是戰術，也就是弱國運用個別議題結構權力以增加談判權力的過程。<sup>13</sup>

二、查特曼（I. William Zartman）則將談判權力結構視為一切靜態資源的總合，而將一切非靜態資源的變數視為戰術。<sup>14</sup>當談判兩造結構不平衡的情況愈大時，弱勢的一方愈會用非靜態資源的因素去改變態勢。在分析談判談判時，以「靜態資源的總和」來界定談判權力結構的方式，談判各造對權力結構的主觀認知，談判者使用的戰術、與談判過程的時間因素等可視為談判中的變數。談判時「權

<sup>9</sup> 如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

<sup>10</sup> William Mark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XI.

<sup>11</sup> 劉必榮，〈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民 82 年 3 月），頁 226。

<sup>12</sup> William Mark Habeeb,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17-23.

<sup>13</sup> 同前註，頁 130。

<sup>14</sup> 劉必榮，〈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民 82 年 3 月），頁 222。

力」透過「戰術」在影響談判「結果」，談判的權力結構決定了我們該選什麼戰術，戰術的運用決定了談判的結果。<sup>15</sup>

三、斯塔奇 (Brigid Starkey)、波義耳 (Mark A. Boyer) 及維爾肯菲爾德 (Jonathan Wilkenfeld) 等三位學者，則認為建構一場談判，包含四個主要的部分：第一是背景 (setting) 也就是棋盤 (the board)，第二是行為體 (actors) 也就是參與者 (players)，第三是議題 (issues) 也就是利害關係 (stakes)，第四是戰略 (strategy) 也就是行動 (moves)。<sup>16</sup>他們也對此四個部分分別說明：

(一) 背景：從宏觀和微觀兩個角度加以觀察。宏觀上，就是為談判提供框架的國際體系環境，包括國際體系的權力結構，以及第三方干預之存在。微觀上，則是指每一場特定談判的個體特徵。每一場談判的個體特徵有三個方面：行為體 (actor) 特徵、議題 (issue) 特徵和過程 (process) 特徵，三者共同決定一場談判之所以有別於其他談判的獨特性。

(二) 行為體 (參與者)：指作為談判者的主權國家 (sovereign states negotiators) 與行為體的動力 (actor dynamics)。

(三) 議題 (利害關係)：在說明特定談判中的議題如何決定談判本身的發展，其問題集中於國際談判討論什麼樣的問題，該議題如何決定哪些行為體參與談判，議題中的動力機制，以及談判過程所帶來的結果類型。而國際談判間的議題突顯度 (issue salience 某個或某些特定的行為者對於某一議題的重視程度—即認識到的利害關係) 有四個因素：國內 (次國家) 行為體的利益得失分配、關鍵個人和團體對於談判議題的承諾度 (commitment)、危機情形的存在所增添的緊迫性、媒體對談判的關注程度。

(四) 戰略 (行動)：權衡戰略行動須考慮三個因素，第一、界定利益 (defining interests)：行為者如何確定其所代表的利益；第二、導致複雜性的相關因素 (factoring in complexities)：因其他因素如額外行為體和議題加入談判，導致談判複雜化並影響到談判的成功與否；第三、考慮長期因素 (accounting for long-term

<sup>15</sup> 張國忠，〈談判權力的研究〉，《明新學報》，21 期 (民 87 年 12 月)，頁 70。

<sup>16</sup> 斯塔奇 (Brigid Starkey)、波義爾 (Mark A. Boyer)、維爾肯菲爾德 (Jonathan Wilkenfeld)，《外交談判導論 (Negotiating a Complex World: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陳志敏、陳玉聃、董曉同譯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7。

relationships)：也就是談判遺產。

四、此外，觀察一場談判的進行，有五個要素扮演決定性的影響<sup>17</sup>：第一是談判主體（人）的要素，第二是談判的議題（事），這包括了談判雙方對衝突的不同觀點、評價以及隱藏在談判者需索項目背後的利害權衡，第三是談判的時機（時），包括，談判的開始與結束的時間，第四是談判的場合（地），第五是權力的運用（物），包括談判雙方透過權力的作用，改變對方的認知與評價，進而追求己方所偏好的方案。

綜合上述對國際談判分析論點，可將一場國際談判分為三個部分來分析，第一是一場談判發生的原因—背景；第二是一場談判的結構，也就是在談判前，談判方所擁有的籌碼（資源），針對談判議題所產生的權力與特徵，以及談判者之外的國際環境中的參與者—第三國；第三是正式談判中的戰術運用。而在一場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談判，對於運用戰術有效發揮個別議題所帶來的權力（利害關係），更是弱國爭取較佳談判結果的途徑。

### 參、相關研究

國內學者對馬關條約談判之研究，如王信忠所著「中日馬關議和」，對馬關議和之緣起、列強之態度、中國之乞和與日本之媾和對策、廣島談判至馬關條約簽訂之過程均有詳實之記載，並得出「李鴻章赴馬關時的內外情勢既如此，要他憑三寸不爛之舌，根本改變日本的條件，簡直是不可能之事；馬關條約雖喪權辱國，但情勢所逼，實非不得已，就李鴻章個人言，實已盡最大努力」之結論<sup>18</sup>。李國祁所著〈馬關條約之檢討〉文中，對馬關條約談判期間，中國、日本及列強的態度有簡要之記載，並分析馬關條約對中國及台灣之影響，亦簡略從國際關係角度探討台灣難於免除割讓之命，除分析馬關條約對中國傷害之大外，亦得出「清廷之所以與日本簽訂如此嚴苛有重大損失的條約，實因無再戰之力，是不得已的；李鴻章被遷怒為賣國賊是過分之舉，清廷之割讓台灣乃形勢所迫，割台是不

<sup>17</sup> 蕭振寰，《談判的理論與實務—中美著作權系列談判個案分析》（台北：經濟部國貿局，民 80），頁 6。

<sup>18</sup> 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收錄《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一編》，中華文化復興推動委員會主編（台北：臺灣商務，民 75），頁 351。

可避免的」之結論<sup>19</sup>。上述學者之分析雖精闢，但未專從談判角度來審查馬關條約談判。

國內研究生針對「馬關條約」之研究不多，如陳清雲在其碩士論文〈甲午戰爭與中日外交〉一文中，曾對馬關議和談判實施分析，因該文是在民國 49 年所完成，自難將近年來學者們研究談判之成果於文中運用。另匡曉薇在其碩士論文〈馬關議和之談判研究〉中，其採用查特曼之「架構－細節」途徑實施分析，並得出此途徑對本主題之解釋能力有限之結論<sup>20</sup>，惟其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與筆者並不相同。

綜合上述文獻，可發現學者們對「馬關條約談判」之史事研究有之，對談判分析方法及個案之研究亦有之，但是，就是欠缺專從談判分析方法來研究「馬關條約談判」，或是僅作有限的研究，無法使本文研究目的得到解答。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文主題乃是從談判觀點對「馬關條約」此一歷史事件個案之分析探討，如文獻評論所述，觀察一場談判的進行，談判主體（人）等五個要素扮演決定性的影響，本文即從此五個因素界定研究範圍如下：

第一、人：中、日雙方國內決策者對談判立場、主要談判者李鴻章與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人之行為及第三者（列強）之態度。

第二、事：馬關條約談判之原因、談判議題及利害關係。

第三、時：主要是從甲午戰爭導火線－1894 年 3 月朝鮮爆發東學黨亂事起，迄 1895 年 5 月 8 日馬關條約換約為止。

第四、地：中、日雙方對於談判地點選定分析。

第五、物：中、日雙方談判籌碼與策略之運用。

#### 二、研究限制

<sup>19</sup> 李國祁，〈馬關條約之檢討〉，收錄《馬關條約與台灣地位》，馬起華主編（台北：中華會，民 84），頁 10。

<sup>20</sup> 匡曉薇，〈馬關議和之談判研究〉（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頁 185。

本文因採「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途徑」，故對於原始資料之蒐集甚為重要。馬關條約談判之中文文獻較易取得，但在日文文獻方面，筆者因時間所限無法親自馬關條約談判地實地研究。不過日本在馬關條約談判的全權代表伊藤博文與陸奧宗光，對於本談判都有留下文書檔案，如伊藤博文之「秘書類纂」，陸奧宗光之「蹇蹇錄」，日本學者如信夫清三郎等之日本外交研究，都有中文翻譯本可供參考。此外，如大陸學者戚其章在其所著「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及「甲午戰爭史」中，更引用了大量的當時日本外務省所編「日本外交文書」與伊藤博文之「機密日清戰爭」等日文文獻，亦可彌補此方面之限制。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 一、研究方法

談判之研究途徑大致上可區分歷史研究、談判脈絡分析、結構分析、策略研究、戰術研究、談判心理分析、「讓步－聚合模型」及「架構－細節」分析等八種途徑，<sup>21</sup>每種研究途徑均有其研究特點與不足之處。本文採用的是「歷史研究途徑」，藉由馬關條約談判之歷史背景及經過情形，分析雙方權力、議題及策略等結構，評估其戰術運用之利弊得失。在研究方法上則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Method）為主，個案分析法為輔。

#####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資料的來源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史實資料，包括「清季外交史料」、「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等文獻，以獲得可信資料，作為本文研究之依據。第二、學術著作，如學者王信忠所著之「中日馬關議和」、大陸學者戚其章所著「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等對「馬關條約」個案所從事之相關研究，以及日本學者如信夫清三郎之「日本外交史」等，作為本文研究之參考。第三、個人傳記及文書檔案，如前述伊藤博文與陸奧宗光之文書檔案、李鴻章之當時「電稿」與「奏稿」、光緒皇帝老師也是戶部尚書翁同龢之日記等，作為本文研究之佐證。

##### （二）個案分析法

本文主題是個案中兩造之談判研究，在研究途徑上是對其權力等結構之相對

<sup>21</sup> 劉必榮，〈談判理論的發展趨勢〉，收錄《國際關係專門研究報告（下冊）》，國際關係研究會編（臺北：國際關係研究會，民 78），頁 2214。



比較，因此需以個案分析方法，特別蒐集兩造之背景、談判結構、談判過程中之行為與策略等相關資料，以供研究之依據。

## 二、研究架構

本文係依據文獻評論中學者們對分析一場談判之論點為基礎，因馬關條約談判是一場戰勝國與戰敗國之媾和談判，符合前所定義之「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談判，故以哈比之論點為主，輔以其他學者之相關論點來建立本文之研究架構。而學者們之論點與本文之研究架構關係如表一所示。

表一 本文研究架構關係

本 文		哈 比 W. Mark Habeeb	查 特 曼 I. William Zartman	斯 塔 奇 (Brigid Starkey) 等 三 位 學 者
第 二 章：談 判 背 景				
第 三 章： 談 判 結 構	談 判 籌 碼	總 結 構 權 力	靜 態 資 源 的 合 總	背景：個體特徵之行為體的特徵
	談 判 議 題	個 別 議 題 結 構 權 力：選 項		一、背景：個體特徵之議題特徵 二、議題（利害關係）
	談 判 立 場	個 別 議 題 結 構 權 力：堅 持 與 控 制		背景：個體特徵之行為體特徵之行為體的承諾
	第 三 國 利 害 關 係	個 別 議 題 結 構 權 力：選 項 之 第 三 國 干 預		背景： 第 三 方 干 預
第 四 章： 談 判 過 程	談 判 佈 局 (準 備 工 作)	行 為 權 力 (戰 術)	非 靜 態 資 源 的 變 數 (戰 術)	背景： 個 體 特 徵 之 過 程 特 徵
	正 式 談 判 (戰 術 運 用)			戰 略 (行 動)
	談 判 結 束 (善 後 行 動)			
第 五 章 影 響	戰 爭 媾 和 談 判 議 題			
	辛 丑 條 約 談 判			
	樸 茲 茅 斯 條 約 談 判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並依上述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即以史實文獻、學者個案研究及談判論點為基礎，經由「歷史研究」途徑，採用「文獻分析」及「個案分析」之方法，完成「馬關條約談判」之背景、結構及過程之探討，並分析十九世紀戰爭媾和談判議題，以比較馬關條約談判之議題，同時以中、日兩國日後之戰爭媾和談判行為作一驗證，最後獲致研究結果。

本篇論文總共分爲六章：

## 第一章 緒論

首先說明本文研究的動機與目的，其次對主要文獻做出評論，再次界定研究範圍與限制，避免主題混淆不清，並介紹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最後對論文的章節提出簡要說明。

## 第二章 馬關條約談判之背景－中日甲午戰爭

本章探討馬關條約談判之背景，分析 1894 年 1895 年間中日甲午戰爭之原因、經過、雙方願意停戰之原因及其結束，除在爲馬關條約談判說明背景因素外，並在求得本文第一個研究目的，也就是中、日雙方，戰勝國與戰敗國願意走上談判桌之原因。

## 第三章 馬關條約談判之結構

本章探討中、日雙方在談判結構上之對比，亦即談判權力結構之比較，包括議題、立場及籌碼等變數，旨在研究雙方於開始馬關條約談判前，彼此所擁有及能運用於談判的資源，包含第三者（列強）在這場談判中之利害關係在內，以求得本文第二個研究目的，即中國以戰敗國之姿，在談判前是否尚有可以運用於談判的資源呢？

## 第四章 馬關條約談判之過程

本章探討馬關條約談判期間，從佈局（事前準備工作）、正式談判及談判結果，談判雙方之行為與戰術運用，以及談判結束後雙方之作爲，求得本論文之第三個研究目的，即在談判過程中，中、日雙方之戰術運用如何？

## 第五章 馬關條約談判之議題與影響

本章首先探討十九世紀中外戰爭媾和條約之談判議題，藉以了解馬關條約談判之議題是否為當時之國際慣例。其次，分別以 1901 及 1905 年之中國與八國聯軍之辛丑條約談判及日俄樸茲茅斯條約談判來驗證雙方在馬關條約談判之行為，以求得本文之第四個研究目的，即馬關條約談判行為對中日雙方未來戰爭媾和談判之影響。

## 第六章 結論

對本文之研究做一總結，包含研究發現及後續研究。希望藉由研究發現與心得，能夠對馬關條約談判有新的認識，同時對於國際關係中，戰敗國在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談判，能得到增加談判權力以減少談判損害之要素。此外，則是提供後續研究者相關思考方向。